

附件

东莞市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评价指标表

一级		二级		三级		积分类别	积分/扣分标准	积分/扣分规则说明
指标编码	指标名称	指标编码	指标名称	指标编码	指标名称			
01	上一评价周期信用情况 (100分)					直接得分	纳税信用得分或上一评价周期信用积分	1. 第一个评价周期该指标得分为纳税信用得分；未参加纳税信用级别评定的，该指标得分为70分；纳税信用直接判D以及纳税信用得分小于0的，该指标得分为0分；纳税信用保留D级的，该指标得分为20分；机构纳税信用结果发生变动的，按照最新结果重新计算得分。 2. 以后每个评价周期，该指标得分=上一评价周期期末信用积分×20%
02	委托人纳税信用 (20分)	0201	委托人纳税信用情况 (20分)			直接得分	平均分	1. 该指标分值=截至积分时点全部委托人纳税信用得分之和 / 截至积分时点委托人累计总数 × 20% 2. 积分时点无纳税信用评价结果的委托人，其纳税信用得分按70分计。 3. 委托人纳税信用结果发生变动的，按照最新结果重新计算。 4. 评价周期内，双方解除委托关系的，则以解除时点委托人纳税信用得分为该委托人最后得分；同时，该委托人应纳入委托人累计总数。 5. 评价周期内，双方解除委托关系后又重新建立的，按照委托人最新纳税信用得分重新计算。 6. 委托人纳税信用直接判D以及纳税信用得分小于0的，其纳税信用得分按0分计。 7. 委托人纳税信用保留D级的，其纳税信用得分按20分计。

03	纳税人和税务部门评价 (50分)	0301	纳税人评价 (20分)			直接得分	平均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该指标分值=委托人评价得分合计数/发起评价次数 2. 委托人评价分为“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非常不满意”五个等级，对应分值分别为20分、15分、10分、5分、0分。 3. 每个评价周期末，税务部门网上向每个委托人发起一次评价。 4. 超过评价期限，委托人未作出评价的，按照“基本满意”计分。 5. 双方在评价周期内结束委托关系的，在结束的当天发起一次评价，期末不再评价。 6. 评价周期内，双方解除委托关系后又重新建立的，以评价周期内最后一次评价为准。
		0302	税务部门评价 (30分)	030201	遵守办税秩序的情况(15分)	基准分	-5分/-10分	扰乱办税秩序的，第一次扣5分，第二次扣10分，扣完为止。
				030202	配合税务部门检查、调查情况(15分)	基准分	-5分/次； -100分； -20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拒不配合税务部门检查、调查的，每次扣5分。 2. 经税务责令限期改正或予以约谈，逾期不改正的，扣100分，降低信用等级一级；情节严重的，扣200分，降低信用等级两级，纳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 3. 该指标扣分不封顶。
04	实名办税 (90分)	0401	报送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实名信息(30分)			基准分	-5分/次； -100分； -20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报送信息与实际不符的，每次扣5分。 2. 经税务、财政责令限期改正或予以约谈，逾期不改正的，扣100分，降低信用等级一级；情节严重的，扣200分，降低信用等级两级，纳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 3. 该指标扣分不封顶。
		0402	报送从事涉税服务人员实名信息(30分)			直接得分	按从事涉税服务人员数量占比计算得分 -5分/次； -100分； -20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该指标分值= 30分×积分时点从事涉税服务人员数量/（积分时点职工总人数×30%） 2. 该指标最高分为30分。 3. 报送信息与实际不符的，每次扣5分。 4. 经税务、财政责令限期改正或予以约谈，逾期不改正的，扣100分，降低信用等级一级；情节严重的，扣200分，降低信用等级两级，纳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 5. 该指标扣分不封顶。
		0403	报送涉税专业服务协议信息(30分)			直接得分	按涉税专业服务协议数量与从事涉税服务人员总数比值计算得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该指标分值=30分×评价周期期初至积分时点报送涉税专业服务协议数量/评价周期期初至积分时点从事涉税服务人员总数 2. 评价周期期初至积分时点从事涉税服务人员总数包括在此期间内从该机构退出的人员（下同）。 3. 该指标最高分为30分。

		0404	使用税务师事务所名称未办理行政登记的			直接得分	-100分；-200分	1. 经税务责令限期改正或予以约谈，逾期不改正的，扣100分，降低信用等级一级；情节严重的，扣200分，降低信用等级两级，纳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 2. 该指标扣分不封顶。
05	业务规模 (20分)	0501	业务结构 (10分)			直接得分	按分类业务占比计算得分	1. 该指标分值=(纳税申报代理收入+一般税务咨询收入+专业税务顾问收入+税收策划收入+涉税鉴证收入+纳税情况审查收入+其他税务事项代理收入×50%+其他涉税服务收入×50%)/涉税专业服务总收入×10分 2. “收入”是指评价周期期初至积分时点的累计收入(下同)。
		0502	人均涉税专业服务收入 (10分)			直接得分	人均涉税专业服务收入/全省人均涉税专业服务收入	1. 该指标分值=人均涉税专业服务收入/全省人均涉税专业服务收入×10分 2. 该指标最高分为10分，如果人均涉税专业服务收入/全省人均涉税专业服务收入≥1，该指标得分为10分。 3. 人均涉税专业服务收入=涉税专业服务总收入/评价周期期初至积分时点从事涉税服务人员总数 4. 全省人均涉税专业服务收入=本省参与统计的所有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涉税专业服务总收入/本省参与统计的从事涉税服务人员总数 5. 同1人在2个或2个以上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同时从业的，按1人算。 6. “全省”“本省”中的“省”，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下同)。
		0601	涉税报告和文书留存备查情况 (20分)			基准分	-1分/份	未按规定将涉税报告和文书留存备查的，每份扣1分，扣完为止。
		0602	遵守《东莞市涉税专业行业管理办法》基本规范情况			基准分	-100分； -200分； -300分	未遵守《东莞市涉税专业行业管理办法(试行)》基本规范，发生该情形的，扣100分，降低信用等级一级；情节较重的，扣200分，降低信用等级两级，纳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情节严重的，扣300分，降低信用等级三级，纳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

06	服务质量 (120分)	0603	遵守执业规范情况 (100分)	060301	按期代理纳税申报情况	基准分	以100%起，每低一个百分点扣2分	按期代理纳税申报率=实际按期代理纳税申报（含财务会计报表）累计户次/应代理纳税申报（含财务会计报表）累计户次×100%
				060302	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委托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被处罚的	基准分	-100分； -200分； -300分	1. 发生该情形的，扣100分，降低信用等级一级；情节严重的，扣200分，降低信用等级二级，纳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情节严重的，扣300分，降低信用等级三级，纳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 2. 该指标扣分不封顶。
				060303	未按涉税专业服务相关业务规范执业，出具虚假意见的	基准分	-100分； -200分； -300分	
				060304	采取隐瞒、欺诈、贿赂、串通、回扣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业务，损害委托人或他人利益的	基准分	-100分； -200分； -300分	
				060305	利用服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基准分	-100分； -200分； -300分	
				060306	以税务、财政等的名义敲诈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基准分	-100分； -200分； -300分	
				060307	向税务、财政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行贿的	基准分	-100分； -200分； -300分	
				060308	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基准分	-100分； -200分； -300分	

07	业务信息 质量 (50分)	0701	按规定向税务机关报送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年度报告信息(30分)	070101	未按时报送年度报告信息	基准分	-10分/-30分; -100分; -200分	1.逾期报送,扣10分。 2.未报送,扣30分。 3.经税务、财政责令限期改正或予以约谈,逾期不改正的,扣100分,降低信用等级一级;情节严重的,扣200分,降低信用等级两级,纳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 4.该指标扣分不封顶。
				070102	报送信息与实际不符的	基准分	-2分; -100分; -200分	1.报送信息与实际不符的,每处扣2分。 2.经税务、财政责令限期改正或予以约谈,逾期不改正的,扣100分,降低信用等级一级;情节严重的,扣200分,降低信用等级两级,纳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 3.该指标扣分不封顶。
		0702	单独报送一般税务咨询、其他涉税服务业务信息(20分)			直接加分	0.5分/份	1.每报送一份加0.5分。 2.该指标最高分为20分。
		0703	单独报送专业税务顾问、税收策划、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业务信息	070301	未按时报送四项业务信息	直接扣分	-10分/-20分; -25分/-50分; -100分; -200分;	1.存在逾期报送情形且逾期报送比例不超过50%的,扣10分;逾期报送比例超过50%的,扣20分。 2.存在未报送情形且未报送比例不超过50%的,扣25分;未报送比例超过50%的,扣50分。 3.业务完成时间以签署相关报告、意见或其他结论性文件时间为准。 4.经税务、财政责令限期改正或予以约谈,逾期不改正的,扣100分,降低信用等级一级;情节严重的,扣200分,降低信用等级两级,纳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 5.该指标扣分不封顶。
				070302	报送信息与实际不符的	直接扣分	-4分/次; -100分; -200分;	1.报送信息与实际不符的,每次扣4分,最多扣40分。 2.经税务、财政责令限期改正或予以约谈,逾期不改正的,扣100分,降低信用等级一级;情节严重的,扣200分,降低信用等级两级,纳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 3.该指标扣分不封顶。

08	行业自律 (30分)	0801	接受行业自律管理 (25分)			直接得分	25分	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行业协会（代理人分会）或其他行业协会会员得25分。
		0802	受到行业惩戒情况	080201	训诫	直接得分	-5分/次	1. 同一个行为同时受到两种以上惩戒的，按照最严重的一档扣分。 2. 在评价周期内，扣分上限为25分。
				080202	通报批评	直接扣分	-10分/次	
				080203	公开谴责	直接扣分	-15分/次	
0803	设立党组织情况 (5分)			直接得分	5分	机构设立党组织的，加5分。		
09	人员信用 (20分)	0901	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人均信用积分变动情况 (20分)			直接得分	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人均信用积分变动值/全省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人均信用积分变动值	<p>1. 该指标分值=20分×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人均信用积分变动值/全省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人均信用积分变动值</p> <p>2. 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人均信用积分变动值 = (积分时点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信用积分之和 - 评价周期期初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信用积分之和) / 评价周期期初至积分时点从事涉税服务人员总数</p> <p>3. 评价周期内加入人员期初信用积分按加入时点信用积分计，评价周期内退出人员积分时点信用积分按退出时点信用积分计。</p> <p>4. 全省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人均信用积分变动值 = 本省参与统计的所有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人均信用积分变动值之和 / 本省参与统计的所有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数量</p> <p>5. 该指标最高分为20分，最低分为 0 分。</p>
10	外部综合评价 (100分)	1001	财政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综合评价结果 (50分)			直接得分	直接赋分	以财政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综合评价结果作为外部综合评价得分。
		1002	相关行业协会综合评价结果 (50分)			直接得分	直接赋分	以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等相关行业协会评价结果作为外部综合评价得分。